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88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駿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52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駿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駿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至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民國111年4月27日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爭，竟率爾傳送如附件所示之訊息恐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身體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，然經告訴人明示拒絕（偵卷第92頁），致迄今未能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其自述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狀況（偵卷第27頁、第81頁、第92頁），及曾因案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之素行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鄒秀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15294號

被 告 陳駿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緣陳駿為銘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，陳建銘則為陳駿下游包商，陳建銘於民國110年7月19日起承包陳駿位於高雄市○○路000號東方麒麟大樓外牆磁磚修補工程，惟於完工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駿請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均遭陳駿一再拖延。嗣陳駿非但拒付工程款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110年12月8日9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8樓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陳建銘，向

其恫稱：「坦白講我就是不爽，就是故意拖怎麼」、「你越白目，老子約不給」、「把我惹毛了，搞不定還叫揍你一頓」等語，以此加害身體及生命之言語，致使陳建銘心生恐懼。

二、案經陳建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駿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建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本件相關之LINE訊息截圖、工程行合約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檢 察 官 黃昭翰